

目 录

| | |
|---|------|
|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纪要 | (1) |
| 习近平在山西考察时强调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乘势而上书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 | (3) |
|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关于补选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 | (7) |
|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关于补选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办法 | (8) |
| 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干部的议案 | (11) |
|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任免职名单 | (12) |
|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 (13) |
|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纪要 | (15) |
| 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 | (17) |
| 高平市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的报告 | (22) |
| 高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法律监督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 (29) |
|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32) |
|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六届人大代表资格审查的决议 | (33) |

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号
2020年7月18日印

主办单位：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高平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
邮政编码：048400

| | |
|---|------|
|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职的议案 | (34) |
|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任职名单 | (35) |
|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 (36) |
|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纪要 | (40) |
|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接受袁萍辞去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议案 | (42) |
|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袁萍辞去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 (43) |
| 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干部的议案 | (44) |
|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任免职名单 | (45) |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纪要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在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南楼八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二、人事任免；三、其他。

下午4时30分，举行预备会议，张志刚主任主持了会议。预备会议通过了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4时35分，举行正式会议，张志刚主任主持了会议。会议上张志刚主任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工作人员宣读的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草案)和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办法(草案)，并举手表决通过了这个决定和选举办法。

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市人社局局长谢先荣受原健市长委托所作的市政府人事任免职提请报告和拟任人员有关情况的介绍，被提请任命人员与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并作了供职发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人事任免职事项。张志刚主任给新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新任命人员举行了向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最后，张志刚主任作了重要讲话。本次会议在完成全部议程后于5月19日下午闭会。

本次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到29名，实到24名，参加会议人员名单见附件。

附件：

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出席：张志刚 李晋奎 张雪梅 石普生 胡丽娜 杜祥林 王保兴 王双义

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姬积亮 常永贵 李 科 边 晶 王永顺 石庆胜 李起翠 张国富

苗青土 郜 鹏 焦海文

请假：张志忠 申国义 田永屯 陈 浩 袁 萍

列席：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拟任人员

习近平在山西考察时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乘势而上 书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

新华社太原5月12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山西考察时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在高质量转型发展上迈出更大步伐，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乘势而上书写山西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篇章。

初夏时节，三晋大地山峦叠翠，万物勃发。5月11日至12日，习近平在山西省委书记楼阳生和省长林武陪同下，先后来到大同、太原等地，深入农业产业基地、移民新村、文物保护单位、改革示范区和企业等，就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进行调研。

11日下午，习近平首先来到大同市云州区，考察有机黄花标准化种植基地。大同

黄花种植有600多年历史，是当地主导产业。近年来，在龙头企业、合作社引领下，黄花产量品质稳定，销路和价格也有保障，去年带动贫困户户均收入1万多元。习近平步入田间，察看黄花长势。正在劳作的村民们围拢过来，习近平向他们了解黄花的田间管理、市场价格、产品销路等。他指出，乡亲们脱贫后，我最关心的是如何巩固脱贫、防止返贫，确保乡亲们持续增收致富。希望把黄花产业保护好、发展好，做成大产业，做成全国知名品牌，让黄花成为乡亲们的“致富花”。习近平强调，中国共产党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把为老百姓做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离开种植基地，习近平来到邻近的云州区西坪镇坊城新村考察调研。这个村是易地搬迁村，有建档立卡贫困户77户158人，2018年开始入住以来，依靠发展黄花特色产业等实现了全部脱贫。习近平走进村技能培训服务站，了解新村易地扶贫搬迁情况，察看黄花产业相关产品展示，对大同市开展产业扶

贫、就业扶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做法给予肯定。他指出，易地搬迁不仅是为了解决住得好的问题，更是为了群众能致富。要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因地制宜发展乡村产业，精心选择产业项目，确保成功率和可持续发展。要把群众受益摆在突出位置，从产业扶持、金融信贷、农业保险等方面出台政策，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既要当好乡村产业项目的组织者、推动者，又要当好群众利益的维护者。习近平对广大基层干部为帮助贫困人口脱贫所做的艰苦努力表示肯定。

在搬迁户白高山家，习近平察看了院落、客厅、厨房、卫生间等，并同一家人坐在炕沿儿上拉家常。白高山告诉总书记，过去他们住的是土窑洞，如今搬进了独门独院的大瓦房，就近务工，生活条件大为改善，去年儿子娶了媳妇，今年老两口就抱上了孙子，日子越过越红火。习近平高兴地说，共产党是一心一意为人民谋利益的，现在不收提留、不收税、不收费、不交粮，而是给贫困群众送医送药、建房子、教技术、找致富门路，相信乡亲们更好的日子还在后头。今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要千方百计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接下来要把乡村振兴这篇文章做好，让乡亲们生活越来越美好。易地搬迁群众来自不同的村，由过去的分散居住变为集中居住。要加强社区建设和管理，加强社区环境整治，

开展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和爱国卫生运动，确保群众既能住上新居所，又能过上新生活。

离开村子时，村民们向总书记道别。习近平祝愿乡亲们生活幸福美满。

傍晚时分，习近平来到云冈石窟考察。云冈石窟始建于1500多年前，是中外文化、中国少数民族文化和中原文化、佛教艺术与石刻艺术相融合的一座文化艺术宝库。习近平仔细察看雕塑、壁画，不时向工作人员询问石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情况。他强调，云冈石窟是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好云冈石窟，不仅具有中国意义，而且具有世界意义。历史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要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发展旅游要以保护为前提，不能过度商业化，让旅游成为人们感悟中华文化、增强文化自信的过程。要深入挖掘云冈石窟蕴含的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内涵，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游客们看到总书记，纷纷高呼：“总书记好！”习近平向大家挥手致意，并叮嘱景区工作人员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要加强引导、控制人流，避免因大规模人员聚集引发疫情复燃。

山西是全国第一个全省域、全方位、系统性的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12日上午，习近平来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改革创新展厅，听取示范区建设和运营情况介绍，察看了创新产品展示。习近平强调，长期以来，山西兴

于煤、困于煤，一煤独大导致产业单一。建设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是党中央赋予山西的一项重大任务，也是实现山西转型发展的关键一招。山西要有紧迫感，更要有长远战略谋划，正确的就要坚持下去，久久为功，不要反复、不要折腾，争取早日蹚出一条转型发展的新路子。

随后，习近平前往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考察调研。这家企业依托先进生产工艺，以其“超薄、超平、超硬”的产品特性取得快速发展。习近平走进生产车间，察看企业转型升级产品展示，了解企业运行情况。在光亮机组前，习近平饶有兴致地观看了厚度仅有0.02毫米的不锈钢箔材“手撕钢”产品。习近平指出，产品和技术是企业安身立命之本。希望企业在科技创新上再接再厉、勇攀高峰，在支撑先进制造业发展方面迈出新的更大步伐。现在，全国防疫工作进入新阶段，既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同时面临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压力，希望企业不要麻痹松懈，继续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措施，更好复工复产，做到安全生产、健康生产，把失去的时间抢回来，努力完成今年的目标任务。

汾河是山西的母亲河，也是黄河的第二大支流，在太原市区有9条主要支流。由于历史原因，汾河水一度受到严重污染。2017年6月，习近平在山西考察时提出让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的

要求。为提升汾河水质、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太原市开展了“九河”综合治理工程，2018年全面完工。12日中午，习近平专程来到汾河太原城区晋阳桥段，听取太原市汾河及“九河”综合治理、流域生态修复等情况汇报，沿河岸边步行察看汾河水治理及两岸生态保护、城市环境建设等情况，对太原汾河沿岸生态环境的沧桑巨变表示欣慰。习近平指出，治理汾河，不仅关系山西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也关系太原乃至山西历史文化传承。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把加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推进能源革命、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统筹起来，坚持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持续用力，再现“锦绣太原城”的盛景，不断增强太原的吸引力、影响力，增强太原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河岸边，许多市民正在休闲健身，看到总书记来了，争相围拢上来向总书记问好。习近平祝大家身体健康、生活愉快。

12日下午，习近平听取了山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对山西各项工作予以肯定。习近平指出，当前我国外防输入压力持续加大，国内疫情反弹的风险始终存在。要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完善常态化防控机制，坚决防止疫情新燃点，决不能前功尽弃。

习近平强调，要更加及时有效解决企业恢复生产经营面临的各种困难和问题，把扩

大内需各项政策举措抓实,把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强做优,发挥重大投资项目带动作用,落实好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要求,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实施一批变革性、牵引性、标志性举措,大力加强科技创新,在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上不断取得突破,持续在国企国资、财税金融、营商环境、民营经济、扩大内需、城乡融合等重点改革领域攻坚克难,健全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奋发有为推进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指出,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发扬“右玉精神”,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抓好“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扎实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加快制度创新,强化制度执行,引导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山西沿黄地区在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保护。

习近平强调,要着力夯实农业农村基础,加大粮食生产政策支持力度,坚决守住耕地红线,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要做好剩余贫困人口脱贫工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强化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实实在在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兜住民生底

线,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快补齐这次疫情暴露出的公共卫生体系方面的短板弱项,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

习近平强调,要充分挖掘和利用丰富多彩的历史文化、红色文化资源加强文化建设,坚持不懈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提升道德情操、树立良好风尚、增强文化自信。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不懈抓好党内政治生态建设,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旗帜鲜明同各种不正之风作斗争。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补选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 决 定

(2020年5月19日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214名,现有代表209名,共出缺代表5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一、补选市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名,补选代表的选举日为2020年5月27日。

二、推荐吴柯苇同志为市六届人大代表候选人到第二十二选区参加选举。

三、具体选举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关于代表补选的有关规定进行。

四、选区的选举工作由涉及补选的街道人大工作联络组负责主持,选举结果报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补选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 选举办法

(2020年5月19日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和《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选举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我市补选市六届人大代表的选举日为2020年5月27日,选举工作在当日完成,特殊情况完成有困难需要延长时间的,须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三、选区根据选民分布状况,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设立投票站,进行选举。选民比较集中的,可以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因患有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或者居住分散并且交通不便的选民,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

四、选区的选举工作,由涉及补选的街道人大工作联络组负责主持,并负责组织工作;选区各投票站(选举大会)的投票选举工作,由选区选举工作组和各选民小组负责召集。代表候选人不得主持投票选举。

五、选区可根据投票选举工作需要,设总监票人1名,总计票人1名,监票人、计票人若干名,其人选由选区选举工作组提名,征得多数选民同意后确定。具体办法,由选区选举工作组决定和组织实施。但代表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同时还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保证每一投票站或选举大会的监票人、计票人各不少于2名,以及负责登记、发票、解说、代写等方面的工作人员满足需要;保证每一流动票箱的工作人员不少于3名,其中监票人不少于2名。

六、各投票站或选举大会要悬挂标牌,张贴“选举办法”“投票程序”和有关注意事项;要

设有秘密写票处,设置票箱并经监票人检查后上锁加封;要做好选民参加投票情况登记。流动票箱要上锁加封,并事先约定好需要在流动票箱投票的选民,做好选民参加投票情况登记,由本人签名或盖章。

七、选民凭选民证或者选民委托投票认可证领取选票,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选民在选举期间外出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投票选举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但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选民如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投票结束后,缺席的选民不能再行投票。

八、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等额选举。选票由市人大常委会统一印制。选民对于选票上所列的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选民对代表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的空格内画“○”;反对的,在其姓名上的空格内画“×”;另选他人的,先在所反对候选人姓名上的空格内画“×”,然后在对应的另选人姓名栏内填上自己要选的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的空格内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也不能另选他人。选票要用黑色中性笔或碳素笔填写,字迹要清楚,符号要准确。写票不符合以上规定或字迹、符号无法辨认的,视为该候选人(另选人)的无效票。

九、投票结束后,工作人员要随即密封票箱并签名,连同投票情况登记一并送达选区选举工作组统一计票。选区所有投票站(选举大会)、流动票箱全部完成投票并将票箱送达选区工作组后,方可统一计票。计票工作在选区选举主持人和选举工作组的主持下,在监票人的监督下,由计票人当众拆开票箱,对本选区各投票站(选举大会)、流动票箱的选票分别清点和计票,并同投票情况登记进行核对,汇总后分别填写参加投票人数报告单、发出选票报告单、收回选票报告单、选举结果报告单,报告选举主持人。

十、本次选举,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代表候选人或者有被选举权的另选人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参加投票选民的半数,始得当选。

获得赞成票过半数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但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

十一、计票结果由主持人、总监票人、总计票人签字后由选区选举工作组于当日向选民公布,并上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核。市人大常委会根据《选举法》《选举实施细则》规定,确定选举是否有效和当选代表名单,批复选区选举工作组,选区选举工作组以市人大常委会的名义三日内在选区张榜公布。

十二、本办法由市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干部的 议 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经高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2020 年 5 月 11 日讨论，
决定提名：

李琳同志为高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人选；

史晓波同志任高平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提名免去：

李琳同志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成立忠同志高平市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请予审议。

拟任免人员情况表附后。

市长： 

2020 年 5 月 11 日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任免职名单

(2020年5月19日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任命:

李琳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史晓波为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赵静为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决定免去:

李琳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成立忠市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志刚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今天的会议议程已进行完毕。这次会议决定任命李琳同志为市政府副市长、史晓波同志为市医疗保障局局长、赵静同志为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并进行了宪法宣誓。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他们表示衷心的祝贺！

庄严宣誓，担当作答。希望新任命的同志始终牢记神圣职责，不忘人民重托，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六创赶考、三年答卷”发展思路，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敢于担当，为民谋事；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一定有我”的思想境界，扑下身子，俯身干事；以时不我待、干就干好的工作劲头的，不负重托，倾力成事，为夺取新时代美丽高平高质量转型发展新胜利作出自己的贡献，以优异成绩向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这次会议，我们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

记5月11日至12日在山西考察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全国战“疫”取得决定性战略成果，经济发展、社会生活有序全面恢复的关键时期，在山西转型发展的重要历史时刻，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山西，就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进行视察，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山西工作的高度重视、充分信任和亲切关怀。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高瞻远瞩、思想深邃、内涵丰富、语重心长，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芒，彰显着对人民群众的深情厚爱，体现着强烈的历史担当，具有极强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和指导性，是激励我们坚定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指路明灯和力量源泉，为我们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我们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按照省市部署，只争朝夕，乘势而上，为书

写高平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作出人大贡献。

一是要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确保人大工作的正确方向。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三篇光辉文献”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推动学习贯彻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要按照市委安排,扎实做好党组学习、集中学习、专题研讨、代表小组学习等工作,在全市人大干部、人大代表中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热潮,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二是要乘势而上、依法履职,全力助推高质量转型发展。要按照习总书记提出的“把为老百姓作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六创赶考、三年答卷”发展思路上来,始终坚持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人大常委会工作重点,抓住当前疫情防控、产业转型、脱贫攻坚、生态环保、农业农村等事关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作为重点议题,坚持依法监督与大力支持相

结合,采取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监督方式,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切实发挥人大在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三是要发挥优势、强化宣传,推动重要讲话精神深入人心。全体代表要充分发挥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特点和优势,充分发挥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立足本职岗位,深入田间地头,走进机关厂矿,开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的宣传宣讲,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同时,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为指引,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抓好代表进站活动,抓好代表建议办理,不断推动代表工作提质增效。

四是要扛起责任、从严治党,树立新时代人大干部新形象。要深刻把握“坚持不懈抓好党内政治生态建设”的要求,坚定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之以恒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从紧从实抓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有为的人大干部队伍,积极营造风清、气正、心齐、劲足的工作氛围,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书写高平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作出人大贡献。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纪要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在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南楼八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一、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二、听取市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三、听取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四、听取和审议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五、人事任命；六、其他。

上午9时，举行预备会议，张志刚主任主持了会议。预备会议通过了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9时05分，举行正式会议，张雪梅副主任主持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晓辉所作的关于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法院院长史国安所作的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建军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申中华委托所作的关于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志忠所作的市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举手表决通过了《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六届人大代表资格审查的决议》。

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胡丽娜所作的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职的议案和拟任人员有关情况的介绍，被提请任命人员与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并作了供职发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人事任职事项。张志刚主任给新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新任命人员举行了向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最后，张志刚主任作了重要讲话。本次会议在完成全部议程后于6月18日上午闭会。

本次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到29名，实到23名，参加会议人员名单见附件。

附件：

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出席：张志刚 张志忠 李晋奎 张雪梅 石普生 胡丽娜 杜祥林 王保兴
王双义 姬积亮 常永贵 李 科 边 晶 王永顺 申鲜花 田永屯
邢成玉 朱 琳 朱彩琴 李起翠 张国富 袁 萍 焦海文
请假：石庆胜 申国义 毕腊英 陈 浩 苗青土 郜 鹏
列席：王晓辉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史国安 市人民法院院长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市直有关部门以及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16个乡镇(街道)人大主席(联络组组长)；市六届人大代表赵永红、侯有才、任淇新、闫勤耕、闫晚志、刘志罡同志，我市公民成皓瑜、牛红霞同志旁听本次会议。

关于高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传染病防治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6月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晓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作关于高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严格落实中央、省、晋城市决策部署，始终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手抓、两手硬，科学研判形势，精准施策，构建严防严控、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防控体系，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

一、总体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6日24时，我市累计确诊病例0例，疑似病例0例，无症状感染者0例。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累计接诊发热病人2146人，现隔离病房留观0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累计165人，已解除162人，现有3人。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及时安排部署，全面进入战时状态。1月21日，率先成立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市政府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一把手为成员，下设综合应对、救治防控、物资保障等10个工作组，同步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发布疫情防控“十项措施”，春节期间取消一切文化活动，旅游景区、公共娱乐场所等暂停营业，民营医院全部停诊，全市干部职工紧急行动起来，全市上下进入疫情防控战时状态。

（二）开展全面排查，精准建档动态管控。组织动员各相关单位、各乡（镇、办事处）、各村（社区）对湖北入高人员进行全面排查，重点对来高务工人员、上学回家学生、春节探亲等人员进行排查，对排查到的人员实施“二包一”（一名村委负责人和一名村医

管理一名湖北入高人员)责任制,建立健康管理台账,实时监测。一级响应期间,累计排查外省来高人员基本信息 9689 人,湖北入高人员 1298 人,全部按要求实行了严格管控。

(三)严把入口关,织密疫情防控网。根据晋城市要求,城际、城乡、镇村、市区公交及旅游公交线路全部停运,客运站点全部关闭。在火车站、国道、省、县道 11 个卡口设立检测点,严查过往车辆。组建“数据专班”,对各卡口上报的数据进行汇总分类、精准研判,分析后的数据按照人员属地反馈给所在乡镇,实时管控。在村(社区)入口、居民小区入口等关键位置层层设防,对出入车辆和人员进行登记和体温检测,对外来人员进行劝返。同时,全市 2190 名机关干部职工下沉到居住地社区卡点,7656 名村(社区)工作人员、500 多名志愿者投身防控,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

(四)强化医疗救治,完善救治体系。一是强化收治能力。设置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在原隔离病房基础上将原办公楼改造为隔离病房,床位储备增至 112 张,设立 4 个应急梯队,随时做好应对疫情升级准备。改造市中医院发热门诊,优化布局,建立 56 人的应急医护队伍,作为备用发热门诊随时启用。二是筹建集中医学观察点。在申家庄煤矿上扶培训中心、神农农耕文化园规范改建 2 个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设置 129 个房间,

配备医疗设施及药品,科学制定工作流程及相关制度,配备医护、后勤等工作人员 24 名。同时,加强对被隔离人员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实现了 24 小时温情守护。三是支援湖北抗疫。我市人民医院七名优秀医务人员圆满完成支援湖北任务,载誉归来。

(五)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规范指导防控工作。强化对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的专业指导,按规定对所有应检人员进行了核酸检测,共检测 5117 例(晋城送检 3614 例),做到应检尽检,不漏一人。疫情发生以来,共处置网络舆情 1 起,排查管控 K1366 次、K1552 次确诊病例同车次乘客 72 人。对晋城市圣亚购物广场病例、沁水县、泽州县确诊病例、晋城市第 9 例确诊病例、四川省无症状感染者的涉及我市的密切接触者全部进行了核酸检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有效消除了疫情隐患。同时,加强对全市重点公共场所消毒和对各复工企业、学校及各单位进行了消毒和疫情防控指导。

(六)多渠道筹措物资,千方百计加强应急储备。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特别是针对口罩、防护服等防控物资普遍紧缺的现实困境,我市积极组织应急防护物资储备。一是多方组织采购。积极协调联系,组织货源采购。累计下达财政资金 1883.75 万元,组织口罩 52.57 万只,消毒液 86 吨,消毒片 32.5 万片。二是积极筹备生产。坚持“战时状态”用“战时思维”“战时方法”,仅用 48 小时就

引进、落地一条,恢复生产一条医用口罩生产线,我市口罩生产实现从0只到10万只的跨越。另外,又分别建成4条民用防护服和1条民用口罩生产线。截止5月7日,我市两家口罩企业口罩产量942.75万只,调拨总量651.27万只(其中,省内调拨177.93万只,晋城市调拨221.67万),有力地保障了全市防控物资的供应,支援了全省疫情防控工作。三是接受社会捐赠。我市社会各界纷纷捐款捐物助力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市慈善总会收到社会各类捐款物折价1269.05万元,市红十字会收到社会各类捐款物折价35.78万元。同时,市场监管等部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医护用品、虚假宣传、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七)落实分区分级管控,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复学。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晋城市有关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会议精神,全面梳理各项工作,精准施策,主动服务,加快推进复工复产。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复工复产工作。制定出台《关于做好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高平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及十条惠农政策,力求防控疫情和复工复产两不误。二是严格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疾控、乡(镇、办事处)对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方案、预案共同评审,验收合格方可复工,同时加强对复工企

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监督检查。三是组织开展入企服务。抽调19个市直单位345名党员干部,组建105个入企服务小组,深入一线开展入企服务,帮助企业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入企帮扶期间,共解决问题116个,解决率达到100%。四是有序推动服务业复工复产。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关于引导商贸流通企业有序全面复工复产的通知》《高平市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指南》,为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指南。在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有序恢复开放零售、餐饮等三产服务业。五是分批分类错峰开学。教育系统严格执行师生防疫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对全体师生开展假期跟踪排查工作,实施全员健康监测,延迟开学后,采取“一校一策”“离校不离课”的方式,开设“空中课堂”,全力保障教学质量,转入常态化疫情防控后,各级各类学校分批分类、错时错峰开学,严格落实“十个到位”和各项防控措施,认真做好教学衔接,确保开学复课各项工作正常运行。目前,全市各重点项目、各类企业已全面复工,学校已全面开学,总体运行平稳,秩序正常。

(八)坚持底线思维,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调整为三级后,我市持续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法人单位主体责

任,取得明显成效。一是重点人群的管控。截止6月16日,我市排查境外入高人员45名,全部集中隔离完毕,2次核酸检测均为阴性;排查4月15日以来湖北入高221人(武汉入高48人),辽宁沈阳市入高2人,全部落实隔离管控,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排查6月13日以来,北京重点地区入高198人,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二是核酸检测能力提升。5月26日我市PCR实验室顺利投用,按照应检尽检、愿检尽检要求,累计完成核酸检测1503份。各医院院感督导小组,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做到应防尽防,应控尽控。三是公共场所常态化督导。组织专业人员和执法人员对医疗机构、客运站点、商场、超市、宾馆、酒店等持续开展疫情防控专项督查。客运站、火车站严格落实查验健康码、登记信息、测温等措施。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严格执行测体温,查看健康码等措施。宾馆、酒店入住人员全部做到信息登记清、14日行程清、旅居史清方可入住。四是持续强化宣传。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优势,及时发布疫情信息,持续报道疫情工作动态,营造众志成城、全民抗疫的浓厚社会氛围。目前,我市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融媒体中心等媒体平台,共发布相关信息2万余条。五是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季活动。围绕“爱国卫生运动季 城乡环境大整治”活动主题,扎实开展“治六乱、整六道、拆围挡、除陋习、大清洗、大消杀”暨百里丹河大清理六

大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革除陈规陋习,倡导和践行健康文明、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切实改善我市城乡人居环境,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六是圆满完成“问祖炎帝 寻根高平”第五届海峡两岸神农炎帝民间拜祖大典活动。及时制定应急预案、防控方案,对参会人员及到场嘉宾全部进行抗体及核酸检测,并建立健康档案,对活动现场进行了合理布置和消杀,发放医疗包250份,确保了拜祖大典的成功举办。

三、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

(一)不断完善传染病防控体系机制。狠抓市乡村三级传染病防控体系建设,筑牢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传染病防控网络,实现了市乡两级医疗卫生机构疫情网络直报全覆盖。坚持关口前移,加强联防联控,主动开展呼吸道、肠道传染病监测预警,对传染病疫情做到了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传染病自动预警处置和网络直报综合质量位居全省前列、晋城市第一。

(二)加强重点传染病预防控制。结核病、艾滋病、手足口病等重点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无甲类传染病报告,未发生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持续推进“三位一体”结核病防治模式,活动性肺结核病人规范管理率达100%;病原学阳性率、耐药结核病高危人群、病原学阳性患者耐药筛查率三项重点指标均达“十三五”规划要求。巩固艾滋病防治示范区成果,全人口检测覆盖率、治疗覆

盖率、CD4 细胞检测率位居全省前列。深入开展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建立了晋城市首家数字化门诊,数字化门诊数量位居晋城市第一,以乡镇办为单位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持续保持在 95% 以上。

(三)强化突发传染病事件的应急管理。完善物资、人员、技术储备,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不断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省、晋城市要求,抓细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和传染病防治工作,持续完善外防输入闭环管理机制,抓好内防反弹各项工作,加快补齐公共卫生体系短板弱项,不断提升应对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疫情的防控能力、救治能力、物资储备能力,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坚决打好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

关于民事审判工作的报告

——2020年6月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民法院院长 史国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代表市人民法院向会议作关于2020年以来民事审判工作的报告。

2020年以来，市人民法院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正确指导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5月11日至12日在山西视察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晋城市委、高平市委重要决策部署，推动民事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力答好“六创赶考”2020答卷，加快推动新时代高平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质的法律服务。

一、紧扣中心工作，强化司法担当，在服务大局上下功夫

今年以来，民事审判工作紧紧围绕省

委、晋城市委、高平市委重大战略部署，始终秉承“把住两基、力争两性”^①的审判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推进矛盾实质性化解，尤其是面对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我院民事审判团队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力争把失去的时间抢回来，把落下的进度补回来、把损失的指标赢回来。今年1至5月份，共受理民商事案件1505件，审结939件，其中调解撤诉结案的694件，结案率62.39%，阶段性目标任务稳步推进。

（一）妥善处理家事纠纷，倡导平等、文明、和谐的核心价值观。

婚姻家庭、继承、赡养等家事纠纷案件，历年来一直是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的重点，每年此类案件居高不下，尤其是近年来“城中村”改造拆迁，因拆迁补偿款提起的继承纠纷案件逐渐增多，争议较大。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事纠纷不仅有离婚案件，还有赡养、扶养、抚养、继承纠纷，如果处理不当，

极容易引发更多更大的社会矛盾。因此,我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坚持“调解在先”原则,在释明法律规定的同时,更加注重结合中国传统文化讲法律、摆道理,引导当事人心平气和地处理问题,积极倡导平等、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正实现止分息诉、案结事了。2020年1至5月份,共受理家事纠纷案件305件,审结190件,调解107件,撤诉24件。

(二)调解前置,推动建立道交纠纷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针对我市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人身财产纠纷急剧上升的新情况,我院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实行类案专审,将道交纠纷案件固定给一名或两名法官专门审理,以统一裁判标准,快速审理;二是加强沟通,与市交警大队、各保险公司高平支公司等有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对共同推广道交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形成共识;三是调解前置,在市交警大队设置调解中心,在协助交警大队调解委员会调解工作的同时,对达成的调解协议当场进行司法确认^②。通过以上做法,为实现道交纠纷主流程网上办理、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的建立奠定了坚实基础,1至5月份,共受理道交纠纷案件97件,审结51件,其中调解结案17件。

(三)依法维护金融市场秩序,着力防范金融风险。

近年来,金融借款和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逐年增多,办理难度也越来越大,为此,我院多措并举,着力防范金融风险。

我院受理的金融借款纠纷案件,以农商行批量起诉的居多,对此,我院开通绿色通道,快速立案、快速审理,对审理中发现的一些问题汇总后提出司法建议,同时为金融机构相关人员举办《合同法》《担保法》等法律讲座,形成了审判机关与金融机构的良性互动,为下一步建立金融案件统一协调机制与多元化解纠纷机制打下了良好基础。

民间借贷是一种民间金融活动。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的持续高质量转型发展,民间借贷日益活跃,产生的各种纠纷随之增多,我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一是对合法的借贷关系、借款利息予以支持;二是对超出法律规定的“高利贷”不予支持;三是审理中一旦发现“套路贷”等犯罪行为,驳回起诉,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四是对于虽然借贷关系成立,但是可能涉嫌犯罪线索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通过诉讼活动引导民间金融活动逐渐规范、良性发展。今年1至5月份,我院共受理金融借款纠纷案件217件,审结176件,共受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191件,审结98件。

(四)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我院在民事审判中坚持“保市场主体”是最大的保就业、保民生的理念,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

合法权益,努力营造稳定的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涉企案件快审快结。效率和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我院在审理涉企业的民商事案件时能调则调、当判则判,多措并举压缩审理时间,让企业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最大限度通过法治途径解决纠纷,同时,慎用查封、冻结等涉企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使企业对市场更加充满信心。

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破产重整案件审理,妥善做好唐一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的后续工作,为今后推动“僵尸企业”平稳有序出清,促进市场主体有序运行和困难企业救治积累了审判经验。

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10 条措施,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举办了民营企业开放日、民营企业企业家观摩庭审,民事法官主动深入民营企业对涉诉案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释明,并对如何化解民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提出法律建议,通过这些做法,进一步增强了民营企业企业家干事创业的信心。

(五)充分发挥人民法庭作用,积极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和组成部分,承担着定分止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职责,是人民法院工作的基础和重点。我院设有米山、河西、马村、寺庄 4

个人民法庭,因人员调配等原因,河西法庭自去年以来暂未开展工作,其余三个法庭干警扎根基层,牢固树立为民意识,坚定不移走群众路线,落实落细服务乡村振兴司法政策,积极参与县域基层治理,坚持群众说事、法官说法,以司法为民、利民、便民、爱民的实际行动,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乡村振兴,努力做到哪里有司法需求,人民法庭工作服务就跟进到哪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2019 年 1 至 5 月份,三个人民法庭共受理案件 348 件,审结 215 件,调解撤诉 153 件。

二、着眼方法创新,优化服务举措,“新形势”催生“新形式”

面对案件数量逐年攀升、案件类型日益复杂、突发新冠肺炎疫情等新情况新问题,我院不断探索创新民事审判工作方式方法,多措并举,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一)突出调解先行,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首先,正确理解、适用、正面宣传法院调解,充分认识调解不是“和稀泥”,而是在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志和处分权的基础上,在充分保障程序正义的前提下,努力促使双方当事人合意解决纠纷,不仅可以减少诉讼程序的对抗性,减轻当事人诉累,而且作为一种柔性的纠纷解决方式更有利于实质性化解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其次,加强诉前调解工作。设立诉前调解室,对法律关系相对简单的民事案件,力争在诉前通过

调解方式解决。今年以来,共受理诉前调解案件 199 件,调解成功 119 件。疫情期间,物业公司集中起诉业主的案件达 44 件,在调解过程中,诉前调解员始终坚持“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观念,以法为据释法理,以理服人评事理,以情感人讲道理,做到耐心、细心、诚心、尽心,以一颗“公心”引导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互谅互让,在法院的积极调解下,31 户业主当场表示愿意支付物业费用,最终矛盾得到及时化解,促进了社会和谐。

(二)突出“五个”强化,严抓审判管理促审判质量提升。一是强化主审法官职责,在依法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充分释法析理,作出公正裁判;二是强化民事法官专业会议咨询参谋作用,对审判实践中遇到的疑难法律适用问题统一裁判尺度;三是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能,做到全程留痕监督,确保放权不放任、监督不缺位,今年以来由院长依职权监督、主审法官提请监督和立案部门监督的民事案件 26 件;四是强化案件质量评查的问题导向作用,坚持常规评查和重点评查相结合,采用“两级三评互动”法^③评查发回改判案件 10 件,在评查中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得失,发改案件数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5 件,案件质量有效提升;五是强化绩效考核的激励作用,对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分开评价、分别考核,增强办理案件的责任意识。

(三)突出信息技术应用,保障疫情防控

审判两不误。疫情防控期间,我院民事审判团队干警在纷纷投入社区服务防控的同时,对受理的民事案件想方设法积极处理,一是借助智慧法庭信息化手段,开展互联网非接触式“云”审判,通过网络开庭审理案件 4 件;二是通过电话、微信沟通调解,如我市龙丰医药有限公司诉被告成都鑫昇利无纺布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过主审法官多次电话沟通,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使我院审理的第一起涉及疫情物资的买卖纠纷顺利解决。截至目前,我院共受理涉疫情案件 3 件,全部结案,其中两件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

三、加强队伍建设,促进司法能力和审判质效不断提升

(一)深化司法改革,配齐配强民事审判工作力量。2019 年,我院内设机构改革高标准完成,撤销了原有的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审判监督庭,新组建了民事审判庭,和原有的米山人民法庭、寺庄人民法庭、马村人民法庭,作为本院民事审判工作机构,改革后共配置民事员额法官 16 名(含院长 1 名,副院长 1 名),每名民事法官配备法官助理 1 名,书记员 1 名,组成 16 个民事法官团队,负责审理所有的民事纠纷案件。通过内设机构改革,合理配置员额法官,为我院民事审判工作提供了组织保证,使得民事审判工作得以高效推进。2019 年,除院长、副院长承办部分民事案件

外,民事法官人均结案 200 件以上,圆满完成年度岗位目标任务。2020 年 1 至 5 月份,民事法官人均结案 65 件,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

(二)强化政治教育,党性修养进一步提升。内设机构改革完成后,党支部与庭室有机融合,支部书记由中层正职担任,民事审判团队作为一个支部,注重党建与业务的融合,坚持“以党建引领发展、把党建融入发展、用党建推动发展、靠发展检验党建”工作思路,致力于“业务上的成效从党建上总结经验,业务上的差距从党建上查找原因”这一习惯养成,持之以恒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推动形成主题教育长效机制,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取得的实效带动整体工作大提升。积极参与党建业务培训和各项志愿活动,扎实开展“强化担当落实,践行‘两个维护’”警示教育月活动、“三项队建活动”,围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从十个方面开展深入辨析,使民事审判干警的政治素养显著提升。

(三)强化业务培训,司法水平进一步提升。紧扣全省法院队伍素能、司法质效提升三年工程规划,一方面加强民商事专项业务培训,不断增强知识储备;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庭审直播比武”“示范庭观摩”“裁判文书评比”“书记员技能大赛”等多项岗位练

兵活动,总结经验成果和不足,促进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规范庭审,熟练掌握业务技能。同时,结合审判工作实际,通过调查研究,认真撰写调研报告,不断提升学术水平。1 篇调研文章在晋城中院的司法调研比武中获得优秀奖,2 篇调研文章被省政法委、省法学会评为三等奖和优秀奖,在全省范围内通报表扬。申报晋城中院的课题选题 3 个,全部中标。

(四)强化作风建设,司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始终将政治教育贯穿始终,认真开展各项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把学习成效体现到增强党性、提高能力、改进作风、推动工作上。持续深化廉政教育,认真组织学习、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规党纪,积极参与院里举办的政法队伍集中整肃、“纪律作风整顿年”、“警示教育月”、“三项队建活动”,集中观看《习近平总书记的成长之路》《榜样 4》等政论片,民事团队全体干警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拒腐定力不断增强。

存在的问题:民事审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少数干警的司法理念、司法能力与新时代新要求还有较大差距,综合素能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司法体制改革整体效能在民事审判领域发挥得不够充分;三是对经济社会发展给司法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够,对疑难重大复

杂案件的法律适用把握不准,出现一些案件裁判质量不高的问题;四是民事审判团队管理方面要求不够严、标准不够高,司法作风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着力服务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秩序恢复。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做好司法应对,充分发挥司法促发展、稳预期、保民生的作用,依法保障国家惠企政策有效落实,精准服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注重运用调解等方式妥善化解因疫情引发的矛盾纠纷。依法准确适用不可抗力规则,合理平衡当事人利益,引导各方共担风险、共克时艰。充分运用司法手段,尽最大努力保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存,保障和促进就业。

(二)着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紧扣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强化消费扶贫、就业扶贫、产业扶贫司法保障,加大对涉及金融、脱贫攻坚、环境资源等案件的审判力度,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积极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县域经济转型升级。用好破产重整、和解制度,促进企业优胜劣汰,重新焕发企业生机活力,全力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着力加强民法典学习贯彻和普法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要全力做好民法典的学习贯彻实施工作,深刻理解立法精神,准确把握条文要义,规范法律衔接适用。要开展好民法典宣传工作,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司法审判,注重结合个案审理,以案释法,弘扬正风正气,把案件审判成为生动的“法治公开课”,使民法典不断深入人心。对民法典适用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深入研究,不断提高司法水平,提升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

(四)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民事审判队伍。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锻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高素质民事审判队伍。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纠正“四风”,严格执行防止外部和内部人员干预过问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扎实开展“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以廉洁司法确保公正司法。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各方面监督,不断改进民事审判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0年是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之年。新冠肺炎疫情给法院工作带来一定影响和挑战,民事审判工作任务艰巨。在以后的工作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紧紧围绕重点工作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六创赶考、三年答卷”发展大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工作任务,为奋力夺取新时代美丽高平高质量转型发展新胜利贡献法院力量。

附件

报告中有关用语说明

1.“把住两基、力争两性”:出自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在全市法院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是就审判工作提出的一个新理念,“两基”就是基础法律关系和基本公平正义,“两性”就是实质性解决纠纷和一次性解决纠纷。

2.司法确认:司法确认制度是指对于涉及到的民事权利义务的纠纷,经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或者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经调解组织和

调解员签字盖章后,或双方当事人签署协议之后,如果双方认为有必要,共同到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其法律效力的制度。经确认的调解协议获得强制执行力。

3.“两级三评互动”法:是指判后四类案件质量评查流程,“两级”指基层法院和中院同时参与评查,“三评”指承办人自评、评查组初评、评查委员会终评,“互动”贯穿始终。

关于法律监督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2020年6月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申中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院法律监督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我院在市委和晋城市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领会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和在山西调研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全国、省、市检察长会议精神，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群众满意为目标，以提升能力为保障，依法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法律监督职能，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法律监督工作基本情况

(一)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厉打击各类刑事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保护群众

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截止目前，共依法批捕15件23人，提起公诉117件171人。其中，依法办理故意杀人案1件1人，贩卖毒品案4件9人。认真落实“三号检察建议”，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共办理经济犯罪案6件13人，坚决防范金融风险向社会风险转化。我院办理的郭某某非法经营假口罩案，系晋城市首例涉疫案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第一批经济金融犯罪典型案例。高度关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网络电信诈骗等极易引起群体性上访的案件，依法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2件2人，正在办理的甘某某等27人诈骗案，受害群众达900余人。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不批捕6人，不起诉20人，最大限度减少社会矛盾。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共对123件148人适用了该制度，件数比为91.1%，人数比为77.1%。

(二)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

批捕恶势力团伙犯罪案 1 件 9 人,起诉了省院督办的刘某某等 27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办案中,牢记“依法”二字,秉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的原则,强化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严格进行审查,追诉漏罪 11 条;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与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 2 次,与公安、法院召开联席会议 2 次,改变案件定性 1 起;认真贯彻“深挖彻查、打伞破网”的要求,挖掘涉嫌职务犯罪线索 19 条,已移送相关部门。目前,我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实现上级确定的“积案清零”任务。

(三)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充分协调发展

一是努力做优刑事检察监督。强化侦查活动监督。发挥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室的作用,坚决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不该立案而立案等问题,依法追捕漏犯 1 人,追诉漏犯 5 人、漏罪 16 条,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 份。强化刑事审判活动监督,依法提请抗诉的 1 件 4 人涉恶案件获晋城中院改判。强化刑事执行活动监督。开展“判处实刑罪犯未交付执行”专项清理纠正活动,对 2018 年 12 月以前积存的判处实刑未交付的罪犯进行重点清理,促使刑罚交付执行工作有序开展。开展“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专项检察”活动,共查出 21 人存在违规领取情况,其中 10 人已追回发放金额。强化社区矫正

检察监督,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6 份,《检察建议书》4 份。

二是积极做好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组织开展了“虚假诉讼监督”“民事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民事执行监督”三个专项活动,成立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主动走访法院、司法局、税务等部门,加强与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的沟通联系,积极摸排案件线索,共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 6 件,办理生效裁判监督案 1 件,已提请晋城市院抗诉;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 1 件,已息诉和解。办理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 1 件,已终结审查。牢记司法为民的宗旨,依法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我院办理支持起诉案 3 件,帮助李某某等 3 名群众化解了 300 万元的债务追讨,取得了较好的办案效果,向我院赠送了“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的锦旗。

三是稳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以省院“4+1”专项活动为牵引,从防治黄河水污染、禁止非法交易滥食野生动物、煤矸石治理等方面入手,走访了我市境内的乡镇、农贸市场、河道等场所,共受理案件线索 31 件,立案 21 件,发出检察建议 6 件,行政机关整改并回复 8 件。

四是强化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加强与纪委监委的协作配合,严格执行“1+4”配套制度体系,完善了提前介入工作机制,对 2 件案件提前介入,引导调查取证,取得较好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尽管我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们深知,法律监督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检察工作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工作”“双赢多赢共赢”“少捕慎诉”“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求极致”等检察工作新理念还没有牢固树立。

二是“四大检察”发展不平衡的问题较为突出。刑事检察工作走在全市乃至全省前列,但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依然是短板、弱项。

三是量刑建议的精准性还需进一步提高。目前,我院提出的量刑建议中,确定型量刑建议仅占 69%,还有相当部分属于幅度型量刑建议。

这些问题,我们已引起足够重视,并将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工作中,我院将以贯彻落实市院《“四大活动”明显提升年标志性指标》为重点,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做好四方面工作:

一是引导干警树牢检察新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领会“三篇光辉文献”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树立并践行客观公正、双赢多赢共赢、求极致等工作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

自觉服务和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是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依法严厉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保护群众合法权益。推动落实“三号检察建议”,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入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助推精准脱贫。扎实开展“聚焦煤矸石治理、服务高标准保护”“防治河水污染、助力高质量发展”2个公益诉讼专项活动,维护高平绿水、青山、蓝天。

三是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依法严惩,提高办案质效。严把涉黑恶案件质量关,做到“不拔高、不降低、不凑数”。突出深挖整治,对排查出的“保护伞”线索及时移送,做到移交的线索一律有反馈。积极参与综合治理,结合办案制发刚性的检察建议并跟踪监督落实,推动实现长效常治。

四是进一步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坚持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数量、质量、效果的有机统一,在办案数量稳中有升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多办有影响的典型案件。完善与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联络、线索移送、调查取证等方面的协作配合机制,着力解决公益诉讼案件发现难、取证难、起诉难等问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后工作中,我院在市委和晋城市院的正确领导下,将更加自觉地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不断加强和改进法律监督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市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20年6月18日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缺情况，经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决定，于2020年5月27日在第22选区补选了吴柯苇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确定其代表资格有效。

市六届人大代表现有210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0年6月18日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六届人大代表资格审查的 决 议

(2020年6月18日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第22选区补选的吴柯苇代表符合规定,确认其代表资格有效。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职的 议 案

(2020年6月18日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提名：

吴柯苇同志任高平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监察与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现提请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拟任人员情况表》附后。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0年6月18日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任职名单

(2020年6月18日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任命:

吴柯苇为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监察与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志刚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今天的会议议程已进行完毕。虽然议程不多，但内容十分重要。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个别代表资格审查的决议，任命吴柯苇同志为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监察与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并进行了宪法宣誓。希望吴柯苇同志始终牢记使命、谨记誓言，加强学习、提升能力，在工作中勇于尽责，在履职中敢于担当，向组织和人民交一份满意的答卷。

下面结合会议内容，我讲三点意见：

一、慎终如始、再接再厉，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传染病防治工作是重要的民生工程，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事

关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市上下反应迅速，始终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始终把疫情防控作为最紧急、最重要的政治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使命担当，众志成城、克难攻坚，我市疫情防控阻击战实现了零确诊零感染的阶段成果，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这些成绩的取得，彰显了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和“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这次新冠肺炎疫情，既是一次危机，也是一次大考，是对我市公共卫生应急体系的一次全面检验。通过此次疫情防控，反映出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方面还存在不少短板。常委会希望，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深刻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加快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创新和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服务和应急管理体系，

不断提升公共卫生保障和应急能力,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一要慎终如始,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当前,境外疫情扩散蔓延势头仍然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国内个别地区疫情仍然存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针尖大的窟窿能漏过斗大的风。要深入贯彻习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对防控漏洞再排查、防控重点再加固、防控要求再落实,慎终如始、毫不放松地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要严格落实“应检尽检、愿检尽检”原则,做好核酸检测工作,全力排查风险隐患。要从严从实从细做好学校和企业的防控工作,扎实做好社区、商场等聚集性场所防控,切实巩固疫情防控成果。要加强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

二要再接再厉,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要统筹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精准稳妥推进复工复产,确保全市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要坚持危中寻机、化危为机,坚定不移推进转型升级,

持续深化改革,增强发展新动能,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三要补齐短板,健全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要进一步完善重大疫情应急防控、医疗保险和救助、应急物资储备保障等机制,补齐短板、强化弱项。要加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和传染病防治体系建设,提高应对处置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要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医疗机构的救治能力,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二、深化改革、强化担当,充分履行民事审判职能

民事审判工作事关社会矛盾化解,事关社会治理能力,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会议听取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认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化解了大量民事纠纷和社会矛盾,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在民事审判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如审判质效还需提升、改革效能发挥不够、队伍建设需要加强、创新举措不够等。为此,常委会希望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要强化审判管理,提高办案质效。要适应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给民事审判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在审判质效提升上下功夫。进一步强化主审法官职责、专业会议咨

询参谋作用、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能,推动建立权责明晰、权责统一、管理有序、监督留痕的审判权运行机制;进一步强化案件质量评查和监督制约机制,强化绩效考核激励作用,不断提高案件办理质效;进一步发挥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监督审判职能,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以监督促公正、以监督提质效。

二要践行司法为民,着力保障民生。要坚持把谋民生之利、解民生之忧,作为开展民事审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法妥善审理婚姻家庭、继承赡养、道交纠纷、民间借贷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案件,切实保障群众权益。要深化民事审判改革,优化类案专审、繁简分流办法,统一裁判标准,节省诉讼资源,提高诉讼效率。要充分发挥调解作用,准确把握“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原则,多途径、多办法调处民事纠纷,提高调解结案率,确保案结事了。

三要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法官素质。要按照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司法公正的标准,加强法官队伍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和职业保障等建设,着力打造一支品行好、业务强、水平高的审判队伍。加强对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的专业培训,全面提高在法律适用、文书起草、庭审驾驭、调解技能等方面的能力,提高法官综合业务水平。加强作风和廉政教育,提高为民务实、廉洁办案的自觉性,

树牢司法为民理念,增强工作责任心。

四是加强民法典学习贯彻和普法宣传。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也是开展民事审判的重要依据。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加强”要求,全力做好民法典的学习贯彻实施工作,深刻理解立法精神,准确把握条文要义,规范法律衔接适用,让纸面上的权利义务变成现实中的行为规则,真正把法律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要扎实做好民法典的普法宣传工作,注重结合个案审理、以案释法,让案件审判成为生动的“法治公开课”,使民法典不断深入人心。

同时,各相关部门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重点工作,列入“八五”普法规划,推动民法典宣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要开展民法典精准普法,以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为抓手,分层分类、因人施教,以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形式推动宣传教育入耳入脑入心,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不断创新民法典宣传的方式方法,讲好民法故事,传播民法知识,推动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三、提高站位、提升素质,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实行法律监督,是人民检察院的法定职

责,是我国司法制度的鲜明特色。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认为,市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开展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刑事检察、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职务犯罪检察等工作,为推进法治高平建设、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虽然法律监督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要求和人民群众期望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仍存在法律监督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监督不平衡问题有待进一步改进、监督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常委会希望市人民检察院: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法治建设、做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宪法定位,充分认识法律监督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要立足宪法定位,全面履行法律监督工作职责。要紧紧围绕法律监督特别是诉讼监督来推进工作,下决心破解难题、加强弱项、补齐短板。要加强刑事检察工作,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突出深挖整治,对排

查出的线索及时移送;严把案件质量,做到“不拔高、不降低、不凑数”;参与综合治理,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实现长效长治。要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拓宽案源渠道,着力破解制约民事行政诉讼监督的难题;探索创新民事执行监督方式,推动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要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完善与行政机关在工作联络、线索移送、调查取证等方面的协作配合机制,着力解决公益诉讼案件发现难、取证难、起诉难的问题。

三要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要始终把队伍建设放在重要位置常抓不懈,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从严治检,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新时代检察队伍。要加大业务培训力度,规范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及抗诉等监督形式的提出标准和程序,提高及时依法正确实施法律监督的能力和水平。同时,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保证检察权的正确行使。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2020年即将过半,全市各项工作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人大工作同样任务繁重。希望大家认真总结上半年工作,精心谋划下半年工作,乘势而上、攻坚克难,把失去的时间抢回来,把落后的进度补回来,为夺取新时代美丽高平高质量转型发展取得新胜利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纪要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8日在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南楼八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一、人事任免；二、其他。

下午3时，举行预备会议，张志刚主任主持了会议。预备会议通过了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3时05分，举行正式会议，张志刚主任主持了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志忠所作的主任会议关于接受袁萍辞去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议案，并举手表决通过了《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袁萍辞去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市人社局局长谢先荣受原健市长委托所作的市政府人事任免职提请报告和拟任人员有关情况的介绍，被提请任命人员与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并作了供职发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人事任免职事项。张志刚主任给新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新任命人员举行了向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最后，张志刚主任作了重要讲话。本次会议在完成全部议程后于6月28日下午闭会。

本次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到29名，实到24名，参加会议人员名单见附件。

附件：

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出席：张志刚 张志忠 李晋奎 张雪梅 石普生 胡丽娜 杜祥林 王保兴
王双义 姬积亮 常永贵 李科 边晶 王永顺 石庆胜 田永屯

邢成玉 毕腊英 李起翠 张国富 苗青土 郜 鹏 袁 萍 焦海文

请假：申国义 申鲜花 朱 琳 朱彩琴 陈 浩

列席：谢先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苏新仁 市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组组长

关于接受袁萍辞去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职务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 议 案

市人大常委会：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袁萍，向高平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决定。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0年6月28日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袁萍辞去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 决 定

(2020年6月28日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袁萍向高平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和《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袁萍辞去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干部的 议 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地方组织》第四十四条规定，经高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2020 年 6 月 23 日讨论，
决定提名：


袁萍同志任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提名免去：

崔文波同志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职务。

请予审议。

拟任免人员情况表附后。

市长：

2020 年 6 月 23 日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任免职名单

(2020年6月28日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任命:

袁 萍为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决定免去:

崔文波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职务。